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區政顧問遴聘要點

112 年 3 月 23 日訂頒

一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廣納學者專家及社會賢達等之建言，強化區政建設規劃與推動，以促進區政之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由區長遴聘為區政顧問：

(一) 學者或專業人士，對區政發展可提供專業諮詢者

(二) 對於區政建設，具有經驗及規劃能力者。

(三) 從事社團及公共活動，表現優異者。

(四) 曾擔任公職人員或地方仕紳，熱心公益者。

(五) 對於首長之施政理念，提供獨到遠見或願景者。

(六) 在其專業領域有特殊貢獻或其他熱心區政建設者。

(七) 人脈廣佈，能整合社會資源，有利於地方發展者。

三、區政顧問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參與區政顧問會議，對區政提出建言。

(二) 提供本區重大計畫之諮詢。

四、運作方式如下：

(一) 區政顧問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由本所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 為深入了解區政運作，本所得選擇區內外重大工程或建設成果，以實地參訪方式進行。

五、經區長遴聘或核聘之區政顧問為無給職，並由本所製作聘書，但應邀出席本所區政顧問會議時，得按規定支付出席費及核實支給交通費。

六、區政顧問任期與區長任期同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於聘任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即喪失區政顧問資格：

(一) 已當選為各級民意代表。

(二) 其他有損及本區形象之不當行為。

七、本區政顧問所需經費由本所年度預算編列。

八、本要點奉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